

鼓動風潮帶動風氣

在泰國北部山區宣教已進二年半的王季雄宣教士，曾返臺至全省各教會傳遞海外宣教的負擔，本會訪問王教士，對海外宣教事工的問題與觀念，做深入的交通。

王季雄宣教之士已當選泰國基督教總會第十二區佈道部委員，計畫籌組福音隊，更深入泰北山區，向一些少數民族傳福音。另外，王宣教士並透露，泰此的宣教事工將進入第三階段，即協助當地教會達到自立、自養、自傳的目標。請弟兄姊妹們紀念王季雄宣教士夫婦與泰北山區福音工作的拓展。

差傳觀念有待提升

張：國內教會對差傳與海外宣教事工了解與重視的程度如何？

王：在我所接觸過的教會中，對差傳事工的了解與認識，大都不夠深入，甚至有不少教會，幾乎完全沒有差傳的觀念與負擔；有的教會對在國內傳福音，相當積極熱心，但對差傳或海外宣教的事工，則比較保守、冷淡。因此，基本上來說，目前僅只是少數幾個教會，對差傳與海外宣教的事工有負擔，至於已經走向海外宣教之路的教會，更是寥寥可數，這是值得我們重觀的問題。比較可喜的現象是，有許多神學院成立「宣教小組」、「異象小組」，有許多年輕的神學生

或弟兄姊妹開始對宣教事工產生負擔，並且願意獻身海外宣教，這對於未來差傳事工的拓展與宣教人才的產生，是令人極為樂觀的。

張：教會是否應該走上差傳與海外宣教之路？具體的作法如何？

王：我認為差傳事工不是需要或不需要的問題，而是傳福音必經的過程，也是教會應該努力的方向。其先決條件在於教會要有強烈向外傳福音的負擔，否則，一個不重視傳福音的教會，欲推展差傳事工根本是侈言空談；一個不知道在本國如何傳福音的人，要他去海外宣教，亦無異是緣木求魚。

差傳是教會努力的方向

以我在泰國宣教實際工作體驗；深深經歷到福音是神的大能，對我一生事奉的價值觀，有很大影響。在國內傳福音，會受到許多外在因素的影響，而這些因素，往往也成為攔阻傳福音的藉口。泰國永泰村是一個特定而封閉的地區，福音傳進去之後，與福音尚未傳進去之前，實有天壤之別，我們可以說，福音已完全征服了永泰村。整個永泰村的人心與所有的社會問題，都已完全改觀，這是非常奇妙的事。

這次我回到臺灣，已更發覺到，許多物質不能解決的問題，唯有福音才能解決。因此，推動差傳事工之前，首先最重要的課題，是教會在傳福音的觀念與行動上，要有積極與

全面性的覺醒。近幾年來，臺灣在物質與科技文明上，不斷追求成長、提昇，但人心卻不斷墮落、淪喪；不僅臺灣如此，整個世界的趨勢都是如此。因此，基督徒處在這種物慾橫流的社會，要有強烈的福音觀，要拯救人心，要拯救世界免於滅亡，唯有靠福音的大能。要使全臺灣、全世界歸主，只有靠傳福音，而差傳與海外宣教，就是我們最好的途徑。

如果教會與基督徒沒有正確的福音觀，不知道傳福音，也無法體認到福音的大能，對整個社會人心所造成的影響與價值，差傳工作是無法有效展開的。反之，如果教會與基督徒對傳福音有迫切的使命感，讀經而又火熱地推動福音事工，自然而然地可走向差傳之路。

加強傳遞差傳負擔

張：這麼說來，是否差傳工作是教會自動自發的行為，只要教會肯注重傳福音，自然而然地會走向差傳之路，而不必刻意去強調或勉強教會走向差傳之路？

王：這要從兩方面來看，一方面是前面所強調，教會要推動差傳事工，有一先決條件，就是本身要積極火熱地傳福音，因為一個重視向外傳福音的教會，自然能接受差傳的觀念要展開差傳的行動。另一方面，鼓動風潮、帶動風氣，當然也是很重要的，例如加強傳遞差傳的負擔，讓教會與基督徒重視並支持

差傳事工，進而因著走差傳之路而帶動其他事工。當然，在勉強的情況下推動差傳工作，其果效如何，則是很難把握的。因為一個教會如果沒有福音感，卻勉強的走差傳之路，這種差傳的工作是否能有有效的持久下去是一大疑問，教會與其所差派出去的宣教士，兩者之間能否有效的配搭，也是一個問題。

不過，傳遞差傳的負擔，帶動海外宣教的風氣，在做法上仍是有其必要的，至少可使些教會產生一種覺醒，認清差傳的重要性，從而建立普世宣教的異象的負擔，因此也能夠加重傳福音的使命感，並促使教會的增長。近一、兩年來，臺灣教會差派出去的宣教士，已略有增加。據我所知，目前在泰國宣教的臺灣宣教士即有六、七位之多，這多少受到宣教負擔的傳遞與宣教風氣的帶動的影響。

如何培植宣教人才

張：對於推動差傳與宣教的事工，宣教人才的培植是很重要的，請您就如何培植宣教人才，提出您的看法？

王：對於宣教人才的培植，要看差傳的方式而定，如果是走差會路線，每一個差會都有她的特色與固定培植、訓練宣教人才的方式；如果是走教會路線，則視教會的政策而定。以「臺北地方教會差傳小組」為例，就是以教會為主體來推動差傳工作，因此，教會差傳的重點一定是在建立教會，藉著差傳

的管道，把福音傳出去，這只是一個過程，最後目標是要在當地建立教會。因此，對於宣教人才的培植，比較注重教會生活的操練與學習。

故而，「差傳小組」對宣教士的條件之一，是要求他(她)是本教會的弟兄或姊妹，希望他(她)對教會有清楚的認識，並且有完整教會生活的經歷，對各樣教會事工都非常熟悉，是一個完全被教會所接納、肯定要信託的人。因此，培植宣教人才，首先在帶領他過教會的生活，在教會中學習配搭事奉，學習如何傳福音，也學習如何建立教會。一旦他被差派到宣教工場之後，他即能獨立開荒佈道，領人歸主，進而建立教會、牧養會眾。

宣教士的角色與責任

另外，對於宣教人才的培植，也要針對不同宣教工場的特性，而有不同的訓練。例如，如果宣教的工場是比較貧窮而落後的國家或地區，宣教士除了在生命、真理、事奉要愛心，有足夠的裝備要操練外，對於比較策略性的社會關懷工作，比較技術性的醫療衛生、土木工程的知識和技能，也都要具備。此外，對於本身的健康體能、一般生活常識，也都需要加強。目前，福音尚未傳達的地區，多半是貧窮、落後、交通不便、物質條件比較缺乏，衛生醫療水準比較差的地方。當宣教士進入這些地方傳福音，一定無可避免地要參與社會開發以及地方建設的工作。這

時，除了傳福音之外，有關當地民眾教育、醫療衛生、灌溉用水、公共設施建設……等問題，都要顧及，這對一個宣教士而言，是極大的挑戰，也是培植宣教人才所不可忽略的問題。

所以，一個宣教士所扮演的角色往往是多重的，他不能單單以祈禱傳道為事，在傳福音以前，一定要與當地的民眾有深入的接觸，了解他們生活的疾苦，關懷他們的需要，並解決他們的問題，如此福音才能容易傳開來。但一個宣教士若僅僅只是在從事一些社會關懷的工作，而忽略了傳福音，給人的感覺是一個慈善家、一個社會工作者，則又本末倒置。故而，一個宣教士對於本身的角色與責任，應有清楚的認識，並掌握得恰到好處。

宣教士夫婦的同工與配搭

張：有許多年輕的夫婦一起獻身成為傳道人或宣教士，很此之間當怎樣學習順服配搭？以您和王敏雯姊妹為例，您們在何種情況下，決定一起去泰北宣教？在工場上如何同心同工，有美好的配搭？當遇有困難時，二人如何面對解決？

王：敏雯比我早獻身，她被主呼召以後，就一直在等我獻身。當我清楚神呼召我出來傳道，並啟示我去泰北接受磨練，我隨即在神面前禱告，表示願意順服神的旨意，並求神帶領、開路。隨後，我把這個情況告訴敏

雯，她聽了之後，覺得有點訝異，要接受磨鍊，在臺灣也一樣可以，為何一定要去泰北？雖然如此，但我知道她在神面前，也用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向神禱告，尋求神的旨意。過了一段時間，她已能清楚並順服神的旨意，她知道只有兩條路可走，一是做太太的要學習順服先生，先生去那裏，太太就跟著去；二是跟著先生去泰北，不只是做眷屬，也要成為一位同工，所以要和先生有同樣的感動與心志。以後，非常感謝神，神藉著話語的啟示與「海宣」胡千惠宣教士的見證，不斷地感動她、帶領她。

那時，「海宣」的宣教士胡千惠姊妹，正在泰北的難民營中工作，敏雯和千惠經常有書信上的聯繫，千惠也經常提供一些泰北的幻燈片和資料。因此，那時擔任永和禮拜堂主日學校長的敏雯，她就發起每個月第三個禮拜，為永和禮拜堂主日學的「宣教週」，向弟兄姊妹們介紹泰北的光景，並推動一些為泰北宣教事工代禱與支持的工作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敏雯愈是思想，愈發現到，神早就把泰北的異象與負擔放在她心裏。於是就決定和我一起到泰北工作。

剛強的要扶持軟弱的

在宣教工場上，我們難免會遇到困難，但感謝神，我們夫婦二人都能彼此同心，沒有意見相左的情況發生。我們從小在同一個教會中長大，也在一起配搭事奉很長一段的時

間，故此對方都很了解；因此，我太太不但成為我的眷屬，也成為我最得力的同工。

夫妻二人同為宣教士，在同一工場上，兩人的態度將嚴重影響工作的果效，有時一減一等於零，有時一加一等於三，所以同心配搭是很重要的。當然，有時遇到問題是難免的，這時，夫妻二人更要在神的面前，有好的靈修追求，一起在神面前禱告，求主帶領開路。

另外，夫妻之間也要學習彼此體諒、互相扶持的功課，尤其在宣教的工場上更應如此。因為人總有軟弱疲累的時候，當任何一方處在這種光景時，對方總要以愛心體諒、扶持，而不是以長篇大論的道理，一味的要求、指責。剛強的應該扶持軟弱的，這也是夫妻同工配搭，務必要學習的功課。

張：這次回泰北後，是否有何新的工作計劃？

王：這次回到泰北，我們將進入第三階段的事奉。第一階段是開荒佈道、領人歸主；第二階段是靈命造就，幫助信徒在靈命上不斷成長，與主建立美好的關係；第三階段是交棒階段，就是按立長老、執事，把教會的事工全部由當地的弟兄姊妹來承擔，這在整個宣教事工的過程中是非常重要的。

建立教會是宣教的目標

張：您認為目前的泰北教會，如果要做到自立、自養、自傳的目標，有沒有問題？

王：我相信絕對沒有問題。主要的關鍵是觀念上的問題，只要觀念能突破，泰北的教會都可以自立。我願意就這個問題，和一些從事海外宣教的差會和教會交通。

假如我們以一定的生活水準或生活費來衡量泰北教會能否自立，那十年甚至二十年也不能，因為有些地方教會的收入不是以金錢來計算的。但從供給傳道人的需要來看的話，如果傳道人願意過著與泰北弟兄姊妹同樣的生活，不但教會能夠自立，而且這個傳道人所過的生活要比其他泰北的弟兄姊妹都好。

我在神面前有一個清楚的領受，利未支派分散在以色列人十二支派當中，利未人在猶大支派，就做猶大支派的利未人，在流便支派就做流便支派的利未人，當然生活水準比較高；反之，流便支派比較清苦的話，流便支派的利未人，生活水準自然差些。因此，我們不能以同樣生活水準的要求，來斷定一個教會能否自立，而應回到聖經的原則中。

積極認同宣教對象

因此，一個宣教士進入一個地方，想要在當地建立一個獨立的教會，宣教士一定要要求自己過著與當地人同樣生活水準的生活。並且要按聖經的真理來教導弟兄姊妹，讓他

們知道要供給傳道人的需要，進而給他們機會，好讓他們在實際的教會生活中實行出來。

另外，對宣教士而言，有一種心態的建立也是很重要的。例如，臺北教會把我當成是一位宣教士，為我代禱，並支持我；但我在泰北教會服事時，我就要把宣教士的色彩去掉，而在心態上強調我是當地永泰教會的一個傳道人。如此可以取得當地弟兄姊妹的認同，當地弟兄姊妹對教會也會產生歸屬感，認為傳道人與教會都是屬於自己的。否則，我如果一味強調，我是臺北教會差派來的宣教士，並且擺出高人一等的優越感，一方面很難獲得當地弟兄姊妹的認同、接納，另一方面，當地的弟兄姊妹，也一直會認為教會是屬於臺北教會的，與自己毫不相干。這種認同宣教對象，與宣教對象緊密結合在一起的觀念，對宣教士而言非常重要的。